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點子」提案

「提高消防員危險加給及還給消防員實質加班費」釐清訴求過程說明

一、106年1月16日本部以電子郵件與提案人確認提案內容修正如下

提議主題	提高消防員危險加給及還給消防員實質加班費!
提議內容	一、消防員為公務體系殉職人員最多，工作最危險行業，消防員危險加給應由新臺幣8,435元提高至1萬5,000元。 二、消防員工時長，加班費應比照勞基法有假日加成計算，應給予補休或全額加班費。 三、還給消防員一年11天國定假日。
利益與影響	一、提高消防員危險加給：在保險分類裡，消防員為最高第六級，刑事警察為第五級。但刑事警察的危險加給卻是13496，消防員僅有8435，實不合理。消防員為公務體系殉職人員最多、工作最危險的行業，應廢除現在由各縣市自籌經費辦理情形（全台僅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有編列經費發放），由中央直接修改編入實質薪資，將消防員危險加給至少提高到15000元！ 二、消防員工時每月為勤一休一360~勤二休一480小時，唯公務人員服務法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均明確說明每週工時40小時，每月平均約170小時，消防員每月平均需加班190~310小時，但加班費卻僅能報領100小時，上限17000元整，對消防員而言實屬不公！等於消防員平均每月至少有90~210小時是無薪工作！公家機關不得僅以行政獎勵來呼攏，應給予實質補休亦或全額的加班費！而加班費更應比照勞基法有加成計算及國定假日計算方式，將超勤加班費實質還給消防員！ 三、消防員應比照勞工與公務員享有一年11天的國定假日！

二、106年2月6日提案人以電子郵件修正提案內容，並經本部承辦人於106年2月7日電子郵件確認。

三、106年2月14日提案人以電子郵件修正提案內容，並提供建議與會人員名單。提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 目前全國消防人員約14000人，自民國100年至105年止，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殉職之人數為21人，以全國消防人員每萬人死亡率為15人。依保險業對於「被保險人」所從事職業危險程度共分為六級，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在該分類下分別為：第三類「負有巡邏任務的警察」、第四類「交通警察」、第五類「刑警」、第六類「消防隊員」，明白顯示出消防工作比起警察工作，其危險程度是有過

之而無不及的。然刑事警察的危險加給，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由 8435 元提高 160%，也就是從 8435 提高到 13496 元。反觀危險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消防人員，仍維持危險加給一級 8435 元的金額，這對為保障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默默犧牲奉獻的消防人員實有不公之處。雖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消防員屬於地方所管，唯消防救災在台灣這座小島而言早已不是獨立作戰，更賴於各縣市互相支援，本就應直接屬於中央統管，直顯當初消防署成立，政府將消防員隸屬於地方之荒謬。應廢除現今制度，由中央直接補助，至少 15000 起跳（比刑事警察加一級）。

- (二) 雖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略以，同意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在每人每月最高 100 小時及最高 1 萬 7,000 元之上限範圍內核實計算發給。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7609 號函規定略以，為應消防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同意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比照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支給於每人每月得核支最高 100 小時及最高 1 萬 7,000 元之上限範圍。唯當初行政院設立此規定為避免公務人員過於加班而訂定天花板上限。又查警察人員勤務每日上班 12 小時（即上班 8 小時，加班 4 小時），月加班時數確大約為 100 小時左右，支領原規定時數與金額皆屬合理範圍。消防員勤務要點明定，每日勤務 8 小時，必要時得延長之。所稱必要乃為應付臨時重大災害及緊急救護所需，然消防人力長期不足，造成消防人員得為維持分隊運作而例行加班，且並無徵求本人意願，為強迫加班之實。主張消防署應全面檢討消防員工時制度，將現有每月 360 至 480 之工作時數調降，並將「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朝縮減消防員工時之方向修訂之。在加班費的部分，拒絕原來超勤換嘉獎之不平等對價關係，而建議採加班費實報實銷之精神，並比照勞基法規定消防員工時上限，並依照超時工作之時數多寡而加班費加成。例如。加班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加班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每月加班工時不得超過一百小時（勞基法係規定不得超過四十六小

時)。

(三)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復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準此，各機關因應業務性質不一，如屬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人員，得由各機關本權責勤務編排，訂定相關國定假日輪班、輪休規定。消防員雖為公務員，但並無公務員輪休制度，目前採勤一休一制與勤二休一制，月工時達 360~480 小時。遇國定假日仍採輪班、輪休方式，但於國定假日服勤，並未享有加成加班費與補休一日，故全台灣消防員從未享有國定假日休假權利與補償。依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一年享有 11 天國定假日，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準此，立法者係考量各機關有全年無休之需求，須以輪班、輪休之方式因應之，並且賦予主管機關為須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人員訂定相關國定假日輪班輪休規定之權責。然而，在台灣卻沒有消防人員適用之國定假日輪班輪休規定，導致消防人員雖為公務員，卻沒有享有國定假日休假或補休之基本權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辦法明定公務員享有國定假日放假之權益，國定假日出勤相關配套措施，若比照勞基法可參考第 39 條與相關函釋，國定假日需放假，雇主若要求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須經徵得勞工同意，並給予補休與加倍工資。因此，建議消防署立即研擬國定假日相關法規，確保實施輪班制度之消防人員休國定假日之法定權益。